

A photograph of firefighters in full protective gear, including helmets and oxygen tanks, working to extinguish a large fire in a building. The scene is filled with intense orange and yellow flames, and the firefighters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facing the fire.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smoky interior.

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憲法審查言詞辯論簡報

報告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113年1月16日

壹、消防署署長簡介及救災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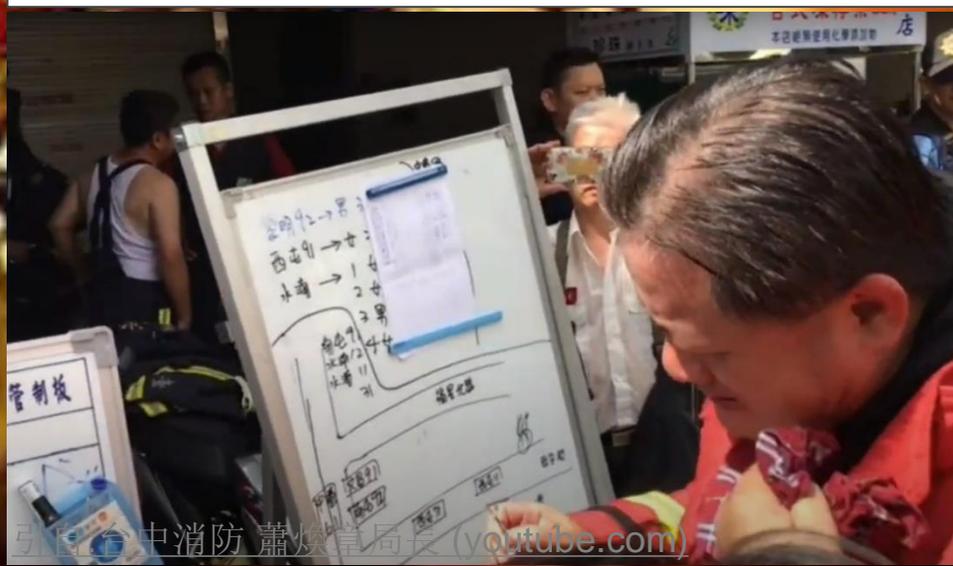
消防署長 蕭煥章

主要經歷：

1.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3. 內政部消防署救護組專員、搶救組科長、災管組專門委員、教育訓練組及危險物品管理組組長、訓練中心主任
4.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消防科股長、臺灣省政府消防處災害預防科科長
5. 澎湖縣警察局消防隊副隊長
6. 臺北縣警察局消防新店分隊及板橋分隊分隊長、技士、組長



第一線救災指揮經驗



貳、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及救災勤務

預防火災
災害搶救
緊急救護



指揮官



瞄子手



水源車



攻擊車

火災
搶救
編組

消防任務遂行涉及救災裝備器材、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素，基於勤務需要及消防人員安全考量，審酌救災救護多元複雜，並衡酌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全性、勤務執行注重團隊之協調合作。故消防人員需具一定身高，實不宜過低以致難以執行勤務，故對其體格要求，以達救災救護之成效。

勤務輪值實施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參、消防人員救災可能面臨情形-狹小巷道搶救-1

狹小巷道



破門入室



掛梯救援

消防人員無一定身高，則於面臨須架設雙節梯及掛梯時，即不易進行操作及架設，影響救災成效，並可能致消防人員本身跌落受傷。



搶救作為

滅火作業



肆、消防人員救災可能面臨情形-入室搜救-2

入室搜救

- ◆ 消防人員係以團隊合作搶救災害，以入室搜救為例，由2人為1組水線掩護入室，同進同出為原則，救災裝備器材之運用亦需考量消防人員之相互搭配。
- ◆ 以擔架為例，如消防人員身高差距過大，即不利於共同使用擔架。當無擔架或無法使用擔架之情形，如需自建築物內將受困者救出而採取**肢端搬運法**或**雙人攙扶法**時，身高差距過大亦無法有效實施前述徒手搬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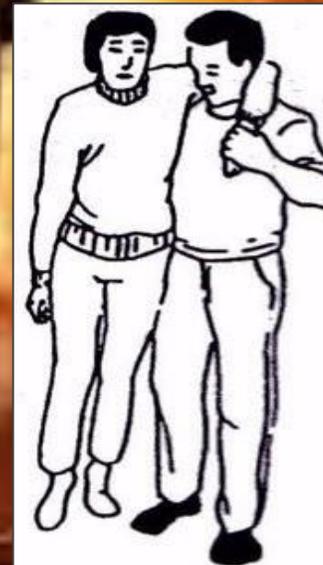
雙人攙扶法

2022年臺灣國健署公告之「2017-2020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在19至44歲族群，男性平均身高是172.0公分，女性平均身高是159.5公分。

例如：當患者172公分腳部骨折，如消防人員身高過低恐無法協助傷患脫困。



肢端搬運法



肆、消防人員救災可能面臨情形-拿取救災器材-3

拿取救災器材

身高158公分女性人員模擬取下救災器材情形(消防水帶置放高度約190公分)。



肆、消防人員救災可能面臨情形-救護勤務暴力事件-4



2023年10月19日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園分隊出勤救護勤務時，一名機車騎士不滿救護車停靠路邊擋到他，竟以三字經辱罵消防人員、敲打救護車門及攻擊劉姓消防人員，造成消防人員多處受傷。



2023年9月19日

新北市33歲林姓男子深夜吸食毒品後，騎機車外出買消夜不慎摔車，消防人員獲報趕抵現場將傷患送醫，途中林男突然抓狂，出拳毆打蔣姓消防人員，導致消防人員臉部挫傷。

近年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現場遭受民眾突如其來之暴力事件，部分民眾仗著酒醉、精神狀況問題或個人體格較為優勢，面對消防人員執行救護工作時，無預警暴力相向，造成消防人員受傷。

雖然消防人員非以絕對身高優勢(威嚇感)作為順遂各項消防勤務之基本條件，但消防人員身高體格如無一定規範，執行救護勤務時，如面對突來的暴力行為，除無法順利執行勤務之外，亦無法保護個人安全。

肆、結語-1

近5年(108年至112年)消防特考班學員身高統計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158公分(含)以上,未達165公分	比例(%)	165公分(含)以上,未達170公分	比例(%)	170公分(含)以上	比例(%)	人數合計	155公分(含)以上,未達160公分	比例(%)	160公分(含)以上,未達165公分	比例(%)	165公分(含)以上	比例(%)	人數合計	
年度別	108年	1	0.38	38	14.50	223	85.11	262	1	1.89	36	67.92	16	30.19	53
	109年	2	1.17	30	17.54	139	81.29	171	1	5.00	13	65.00	6	30.00	20
	110年	0	0.00	54	17.88	248	82.12	302	3	7.32	25	60.98	13	31.71	41
	111年	1	0.19	70	13.62	443	86.19	514	4	4.76	42	50.00	38	45.24	84
	112年	0	0.00	45	14.15	273	85.85	318	0	0.00	22	51.16	21	48.84	43
	總計	4	0.26	237	15.12	1326	84.62	1567	9	3.73	138	57.26	94	39.00	241

1. 本署統計近5年(108至112年)消防特考班學員(入訓時)人數為1,808人(男1,567人,女241人)。
2. 男生介於身高158至165公分,計4人。
3. 女生身高155至160公分,計9名。
4. 合計13人,佔全數比例佔0.72%。

全國消防機關原住民身分人員暨勤務性質別統計表

項別	身高暨勤務性質人數									
	男					女				
	158公分以上,未達165公分		165公分(含)以上		人數合計	155公分以上,未達160公分		160公分(含)以上		人數合計
內勤	外勤	內勤	外勤	內勤		外勤	內勤	外勤		
中央										
內政部消防署	1		1		2					0
特種搜救隊		1		3	4					0
地方										
臺北市消防局		1	2	31	34			1	2	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2	27	30				4	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3		16	19		2		1	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10	11		1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1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		13	14		0		3	3
基隆市消防局				2	2		1			1
新竹市消防局					0		1		1	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8	9				1	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		6	7				4	4
彰化縣消防局			1	2	3					0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1	11				1	1
雲林縣消防局				1	1					0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3	3					0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4	14				2	2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7	7				2	2
花蓮縣消防局	1	2	6	35	44	1	1		2	4
臺東縣消防局		3		21	24		3			3
連江縣消防局			1		1					0
總計	2	14	14	211	241	1	9	1	23	34

1. 目前全國消防人員15,961人,具原住民身分者275人,佔全國比例1.72%。
2. 其中男生介於身高158至165公分者,計16人。
3. 女生身高155至160公分,計10人。
4. 合計26人,佔全國比例0.16%

肆、結語-2

【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

- ◆ 消防人員執行各項救災及救護勤務，守護國人安全，希望能以最安全、最快速及最低風險之方式進行救援，消防工作非單人英雄式行動，係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努力以獲得最佳成效，每次勤務均期能保護消防人員本身及待救傷病患之安全為第一考量。
- ◆ 自2015迄今，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傷亡慘重，執行火災搶救殉職人數高達21人，2015年1月20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殉職6人，2017年10月28日新竹縣昇陽光電工廠火警殉職1人，2018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殉職6人，2019年10月3日臺中市百慕達紙器廠火災殉職2人，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殉職1人，2023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倉庫火災殉職4人，2023年12月28日新竹縣移工宿舍火警，殉職1人，顯見消防工作之風險性甚高，惟消防人員仍入室進行人命搜救，以搶救待救傷病患作為優先考量。

肆、結語-3

【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

- ◆ 本署認為消防人員身高非消防勤務成功之絕對因素，現行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各項消防勤務，尚無因身高因素而不利救災救護勤務之情形發生，且經調查各縣市消防機關亦認同身高規定有助於消防勤務執行。本署認為僅以文字論述無法還原火災現場涉及生命安全急迫性之全目，對於消防人員身高之規範，係因應工作特殊性及高風險性，認以保障「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價值」為前提作為考量。
- ◆ 本署因應國內消防人員體格及歷年救災案例，作為培育初任消防人員(消防特考班)各項救災救護技能之基礎條件，隨著本署訓練中心邀集各方面救災救護領域專家，研議各項消防專業技能訓練證照均已到位，包含初級救護技術員班、中級救護技術員班、火災搶救初級班、救助訓練班、化災搶救基礎班、水上救生訓練班及急流救生基礎班等7項證照，希冀藉由每位消防人員專業技能之提升，始能輪替各項勤務，以守護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肆、結語-4

【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

- ◆ 綜上，消防人員體格規範之精神，係以區別一般公務人員辦理行政工作之不同職務性質作為考量，透過各項消防專業訓練，使每位消防人員均能輪值各項勤務（不能因個人因素而特定勤務內容），以因應救災救護現場之急迫性，主要目的為避免「人的因素」而增加消防工作執行面之風險性。
- ◆ 倘取消消防人員身高規定，後續恐衝擊影響國內警察、海巡人員、警大及警專招生體格規定條件（考試錄取後，再選科系）等特殊勤務之體格需求，懇請 鈞院容許消防人員因救災需求，有訂定身高規範之政策形成空間，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以符合「重要公共利益」之精神。

懇請 鈞院鑒察，至為德感